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莊舒惠

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莊舒惠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及第9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曾於民國97年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協商後，因身體狀況欠佳導致影響收入，致無法負擔清償方案而毀諾，且年代過於久遠，已無法確認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及還款情形。現積欠債務總額1,437,174元，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4號）。自109年4月1日起自營小吃店每

01 月營業額8萬元，每月所得約30,000元，每月必要支出18,61
02 8元。名下有8筆保單及1台106年出廠之機車，已有不能清償
03 債務情事，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
04 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5 三、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6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07 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08 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
09 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
10 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
11 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
12 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
13 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
14 意事項第1點第2項定有明文。又聲請人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
15 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而於95年2
16 月與最大債權銀行原日盛商業銀行【嗣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合併】達成協商後而毀諾，
18 須符合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之要件，始
19 得聲請更生。經查：

20 (一)本件聲請人自109年4月1日起自營小吃店，每月平均營業額
21 約8萬元等情，有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2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
23 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營業額收入資料等件為證(調解卷第3
24 3-40頁；院卷第115-245頁)，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
25 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26 (二)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曾於95年2月與最大債權銀行原
27 日盛商業銀行，以100期，年利率7%，月付金23,000元方案
28 達成協商後，僅繳納3期後即毀諾，因相關資料已逾保存期
29 限而銷毀等情，有富邦銀行114年10月15日民事陳報狀可稽
30 (院卷第93、94頁)。本院斟酌聲請人毀諾距今已有19年，實
31 難強求命其提出當時收支單據，則以上開清償期間之基本工

01 資15,840元(基本工資之制定與調整經過-勞動部全球資訊網
02 中文網，院卷第268頁)，及聲請人當時投保於新北市皮鞋職
03 業工會之投保薪資19,200元為判斷後，顯無可能履行協商條
04 件。再者，聲請人已盡所能繳納3期，顯見其仍有還款意
05 願。是聲請人之客觀上確有履行困難，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
06 事由，自應准許其聲請更生。

07 (三)另聲請人主張每月經營小吃店之薪資所得30,000元，除上開
08 已提出資料外，另有金融機構存簿影本可稽(院卷第247-257
09 頁)，復經本院查無其他薪資、年金及政府補助等收入(院卷
10 第35、65、67頁)，故以30,000元作為每月收入依據；而其
11 每月必要生活費數額，係依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
12 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所計算，應屬可採。從而，以聲
13 請人每月收入所得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僅餘11,382元
14 【計算式：30,000元-18,618元=11,382元】可供清償。

15 (四)再查，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5,161,580元(如附表所
16 示)，而名下財產有一台106年出廠之機車及8筆保單，此卷
17 附財產及收入說明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18 詢結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國泰人壽
19 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1紙、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2紙可佐
20 (調解卷第11-17頁；院卷第25-35、51、259-263頁)。惟機
21 車已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幾
22 近無價值，而不列入財產範圍，至8筆保單價值準備金，截
23 至114年10月7日止，共214,862元【計算式：4,048元+1,126
24 元+9,828元+102,600元+97,260元+0元+0元+0元=214,862
25 元】。以上開無擔保債務總額及保單價值金，相互抵扣後，
26 倘以11,382元為清償，約36.22年始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27 (5,161,580元-214,862元)÷11,382元÷12月=36.22年】。本
28 院審酌聲請人為69年生，現已45歲(個人戶籍資料，院卷第2
29 59頁)，縱使工作至退休，仍無法清償完畢，堪認其確有不
30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
31 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再者，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1 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2 破產，亦查無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3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故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
04 許，並依首段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整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施惠卿

13 附表：

14

編號	債權人	金額(元)	備註
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2,030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73頁)
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6,929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81頁)
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8,956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87頁)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3,479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101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7,634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103頁)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7,646元	債權人陳報 (院卷第95頁)
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906元	債權人陳報 (院卷第105頁)
合計		5,161,580元	